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89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71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8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